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52號

原告 黃柏林

被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經修法後，就「起訴前」之孳息及違約金等，均應與請求之本金（金額或價額）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萬1197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490元，原告應如期繳納。

三、查報原告向何處警察局報案，並檢附「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」影本；如有交通事故初判表、現場圖、現場彩色照片，亦請併同提供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67萬元	1	利息	67萬元	113年10月9日	113年12月8日	(61/365)	10%	1萬1197.26元
小計								1萬1197.26元
合計								68萬1197元